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轩岗乡茂刚混泥土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轩岗乡茂刚混泥土加工厂：

你厂于2023年5月23日提交的《芒市轩岗乡茂刚混泥土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5月25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芒市轩岗乡茂刚混泥土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轩岗乡芒广村委会芒广小组拉瓦厂，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占总投资的7.9%；项目占地面积3170m²，建筑面积1345m²。主要建设包括由生产区、检测室、办公区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新建2条生产线，其中1条为年产3500万块的免烧砖生产线，另1条为共用的井盖、涵管及预制板生产线，年产井盖1万块、年产0.5万根、预制板1万块。项目代码：2304-533103-04-01-200912。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物料输送和混合搅拌工段分别搭建顶棚，三面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水泥传送带密闭输送，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工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焊接废气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 16194-1996）规定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制砖工序，不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周边村民进行清掏用作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水泥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用于生产；不合格的砖坯和废料渣敲碎回用于生产；废弃焊头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脱模剂桶集中存放于脱模剂储存间，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7月4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